



云浮市云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

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9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42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73
七、投标人声明函·····	148
八、投标人承诺书·····	149
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150
十、其他材料·····	151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161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程（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招

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充分研究了上述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
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1. 根据你方的云浮市云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③根据：总投标报价 = 勘察费投标报价 +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3877707.60 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柒仟柒佰零柒元陆角）。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2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4	投标有效 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4楼D15房)

成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姓名: 周海洪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职务: 总经理 手机号码

系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后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

注: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2、如投标人是由法定代表人投标, 不填写“(二)授权委托书”的, 则必须填写手机号码, 确保项目在开标评标期间, 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周海洪(姓名)系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袁婉仪(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云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三、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云浮市云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b.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如联合体双方签订内部协议，须送交发包人壹份。
5.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送交发包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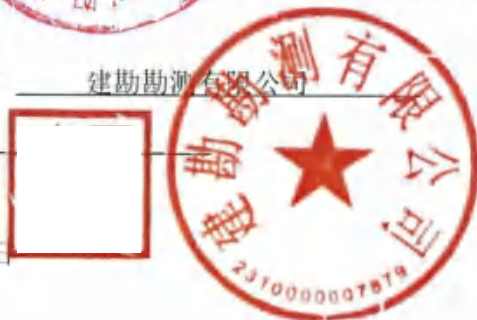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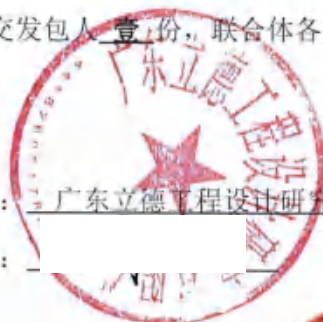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身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开发区 民政局办公大楼4楼D15房）			邮政编码	5133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袁婉仪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海洪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赵光明	技术职称	/	电话	
成立时间	2023年04月26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1826MACFQCAL2J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A244403698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注：1、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办理登记的相关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或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⑤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6MACFQCAL2J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周海洪	住所	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4楼D15房)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3698

企业名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6MACFQCAL2J

法定代表人: 周海洪

注册地址: 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4楼D15房)

有效期: 至 2028年08月11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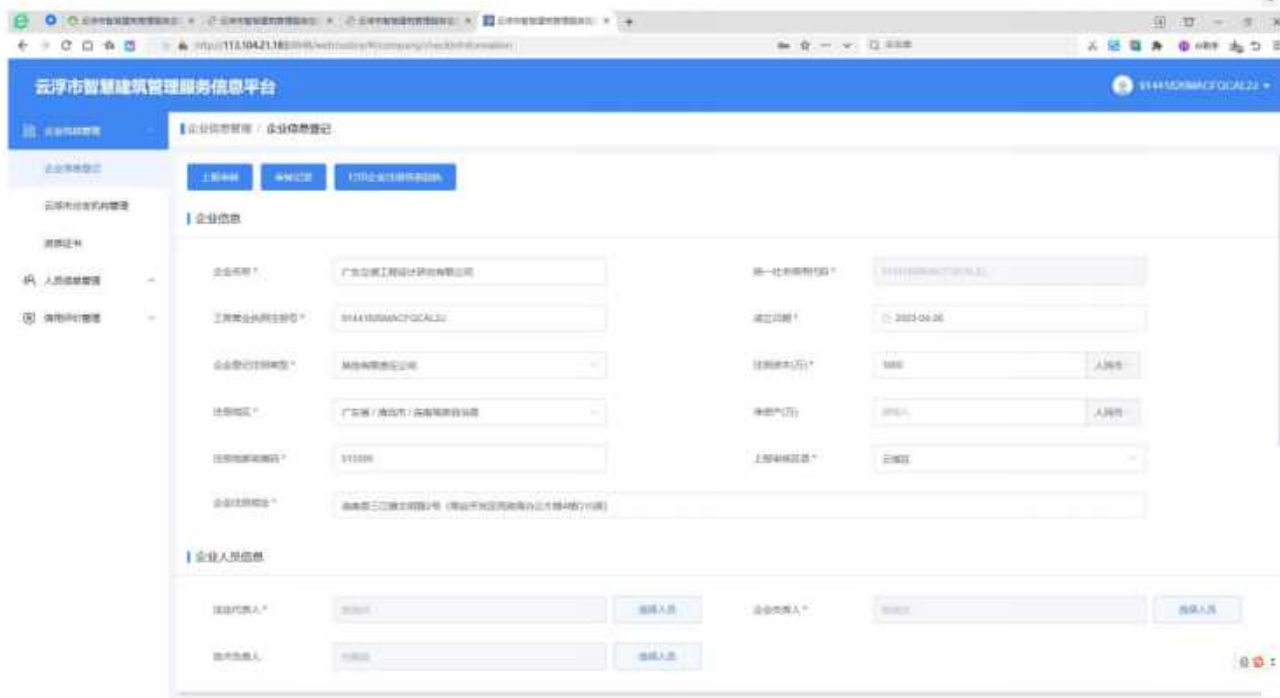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息管理 / 审核记录

初审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审核状态	操作时间	操作人	审核意见
1	区县审核通过	2024-03-18 17:00:23	莫华群	同意
2	初审已上报	2024-03-18 15:56:48	广东立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上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826MACFQCAL2J

成立日期*

2023-04-26

企业类型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净资产(万元)

1000.00

人民币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注册年限

查询

重置

更多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地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意见	是否审核	是否审核	操作
1	广东立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441826MACFQCAL2J	广东省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莫华群	男		2025-02-25 15:47:39	初审已审核通过	已审核	是	否	审核记录 删除
2	广东立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441826MACFQCAL2J	广东省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曾祥富	男		2025-02-22 11:38:15	初审已审核通过	已审核	是	否	审核记录 删除
3	广东立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441826MACFQCAL2J	广东省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莫国雄	男		2025-04-14 15:17:10	初审已审核通过	已审核	是	否	审核记录 删除
4	广东立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441826MACFQCAL2J	广东省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陈俊飞	男		2025-04-14 09:47:34	初审已审核通过	已审核	是	否	审核记录 删除
5	广东立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441826MACFQCAL2J	广东省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曾江华	男		2024-03-18 15:58:01	初审已审核通过	已审核	是	否	审核记录 删除
6	广东立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441826MACFQCAL2J	广东省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何国雄	男		2024-03-18 15:58:27	初审已审核通过	已审核	是	否	审核记录 删除
7	广东立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441826MACFQCAL2J	广东省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莫国雄	男		2024-03-18 15:58:38	初审已审核通过	已审核	是	否	审核记录 删除

共 7 条 100 页 1 1 页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6MACFQCAL2J

信用评分：60

信用等级：A



打印日期：2026-07-20 15:21:13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付晓琴	3601231985****1945
黄兰荣	1101011965****1047
廖志堂	3605021956****6011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群菲	3101031978****242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晨联(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辰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襄阳襄州街金源食品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1
河南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0077****1078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慧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826MACFQCAL2J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或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动车头等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造成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免费公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页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海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10008445701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157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小东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文波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宁英海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2006年02月13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231000130220845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B1230097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注：1、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办理登记的相关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或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⑤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Page 1 of 1	
912310001302208451		(10-1) (副本)		 	
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周文波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康楼三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昌路101号（原武昌路101号）		
建立时间	2006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1000130220843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0123009734-10/1		
有效期	至202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高凤博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高凤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宁英海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1. 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2. 本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更名等情形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 本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更名等情形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更名等情形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5. 本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更名等情形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证书类别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有效期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发证机关（章）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变更原因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高凤博 企业负责人姓名变更为：高凤博 *****
变更机关（章）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变更日期	2015年1月1日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企业信用](#)
[个人信用](#)
[企业良好信用](#)
[企业不良信用](#)
[黑名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信用等级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等级	评分
1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勘察单位	2026	6	A	60
2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勘察单位	2026	5	A	60
3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勘察单位	2026	4	A	60
4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勘察单位	2026	3	A	60
5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勘察单位	2026	2	A	60
6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勘察单位	2026	1	A	60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注册号*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注册地址*
 净资产(万元)*
 人民币

注册地址邮编*
 上级管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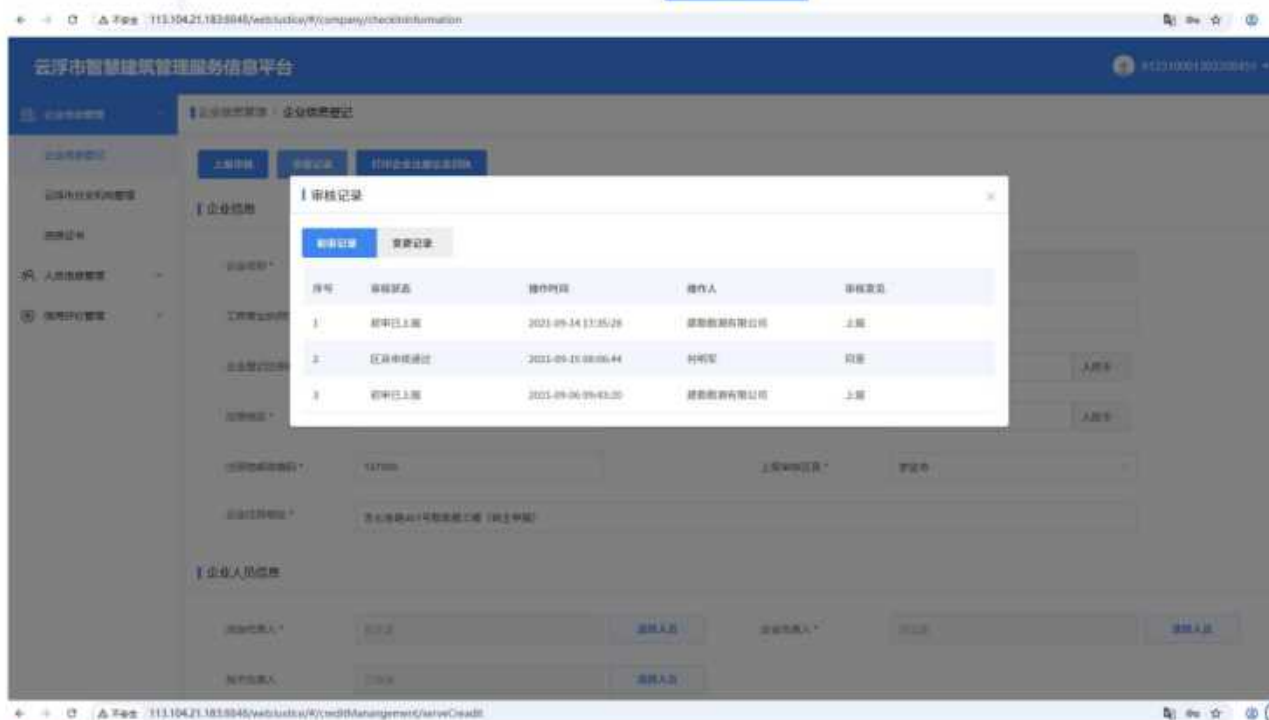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信息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地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91210001302200451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王军	男		2021-05-10 09:42:00	审核通过	查看详情 删除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地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91210001302200451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李海海	男		2021-05-10 09:42:04	审核通过	查看详情 删除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信用评分：60

信用等级：A



打印日期：2026-07-09 16:32:14



- 企业办事情况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情况
- 分支机构信息
- 进考人员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建德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0001302208451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时间	2006-02-13
成立时间	2006-02-13	邮政编码	152000
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注册详细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秀楼三楼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登记类型	有办公场所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证书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文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宁英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驻考负责人

姓名	于乃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务	办公室主任	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相关证件扫描件

照片	类型
勘察资质证书.jpg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2025-10-30_01.jpg	营业执照
进考企业诚信承诺书2.jpg	进考企业诚信承诺书
进考企业诚信承诺书_01.jpg	进考企业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jpg	资质证书
水文地质乙级.jpg	资质证书
CMA证书.jpg	资质证书

职务	办公室主任	职称	主任
联系电话	04536436564	手机号码	



相关证件扫描件

照片	类型
勘察资质证书.jpg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2025-10-30_01.jpg	营业执照
进考企业诚信承诺书2.jpg	进考企业诚信承诺书
进考企业诚信承诺书_01.jpg	进考企业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jpg	资质证书
水文地质乙级.jpg	资质证书
CMA证书.jpg	资质证书
正本-勘察专业甲类资质证书20250214.jpg	资质证书

1

企业资质信息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审批日期	确认情况
B223012589	工程勘察资质	水文地质勘察		已确认
(黑)建检专字第20250085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已确认
B323012502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钻探		已确认
B123009734	工程勘察资质	岩土工程		已确认
B123009734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测量		已确认

共有 5 条数据 1 10 条/页

分支机构信息

地区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注册分支机构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及核验信息

数字确认	已确认	最后确认时间	
核验者	系统自动发布	核验时间	2026-04-09
核验意见	同意登记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王军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工作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在职状态	在职
社保号	100201526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0031956	职称专业	水文及工程地质
所在项目名称	无		
项目所在地区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	职务 (岗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注册证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确认情况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0063200216	土木 (岩土)	2023-05-10	已确认

< 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确认情况

职业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职称证书	0031956	陕西省人事厅	2005-05-27	已确认

< 1 >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宁美海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工作单位	建德能源有限公司	在职状态	在职
社保号	1000526419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B022111710	职称专业	岩土工程
所在项目名称	暂无		
项目所在地区		职务 (岗位)	技术负责人

执业注册证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确认情况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0112300190	土木 (岩土)	2024-05-10	已确认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确认情况

职业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职称证	B022111710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09-01	已确认

1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表

单位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十八日

打印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一、企业（总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000130220845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时间	2006-02-13			
成立时间	2006-02-13	邮政编码	157006			
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登记类型	有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					
基本存款账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证书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文波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宁英海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驻粤负责人	姓名	于乃琪	职务	办公室主任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书						
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323012502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法定代表人: 周文波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	
有效期: 2029-06-26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劳务类凿井不分等级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不分等级 *****	
QR Code	发证机关: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 (黑) 建检专字第20250085号

机构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登记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

资质类别: 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 周文波

技术负责人: 宁英海

质量负责人: 李宏宇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0月11日

检测专项: 地基基础

检测场所地址:
1. 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

备注: 《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23012589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法定代表人: 周文波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

有效期: 2029-01-08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wc.mohurd.gov.cn>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http://fw.hlj.gov.cn>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0801061018

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建德勘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工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B123009734	
有效 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鄂B2 001800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二、企业（总部）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黑》建检专字第20250085号 资质名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不分等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0-11	2030-10-1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证书编号：B323012502 资质名称：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工程钻探	不分级别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1-14	2029-06-26	只能承担工程钻探工程勘察劳务工作，承担工程勘察劳务工作的地区不受限制。
工程测量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2-14	2030-02-14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2-14	2030-02-14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水文地质勘察	乙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1-12	2029-01-08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三、进粤（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四、进粤企业在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岗位)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章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1	姜文涛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高凤博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	祝文峰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4	林传朋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5	宁英海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300973-AY003	AY20112300190	2027-06-30		
6	谢盼	男			材料员							
7	姚美林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300973-AY010		2025-06-30		
8	吴世雄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9	黄斌	男		助理工程师								
10	黄德昌	男										
11	于乃琪	女		工程师	驻粤机构总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21103423000000057	2026-06-27		
12	袁小川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201909072510000048	2027-09-20		
13	严云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13 页

14	张刚	男		高级工程师								
15	何训正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26-12-31		
16	陈小东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7	邱辉	男										
18	邹成福	男										
19	周川	男		工程师								
20	郭华轩	男		工程师								
21	李让	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26-12-31		
22	周文波	男		工程师	机构负责人							
23	王军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300973-AY004	AY20063200216	2029-05-25		
24	姜友杰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300973-AY014	AY114300317	2024-12-31		
25	李宏宇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第 11 页 共 13 页

五、进粤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作业/工种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备注
----	----	----	------	------	------	---------	------	-------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单项工程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继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2310001302208451 建能勘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文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开户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打印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勘察负责人	王军	高级工程师	003195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063200216	岩土
设计负责人	吴亚敏	工程师	C0907011090009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20233301403	给水排水
勘察技术负责人	宁英海	正高级工程师	B022111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12300190	岩土
道路专业负责人	周海洪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74692号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耀基	工程师	2218003007835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董文娟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42893	土木建筑工程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学生 **王 军** 性别 **男**
籍贯 **陕西咸阳** 现年 **21** 岁，于
在本校 **地质工程** 系 **水文地质** 专业
学习 **叁** 年，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及格** 准予
毕业。
校长
长春冶金地质专科学校
证书登记第 号
3923128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五日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319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王军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Specialty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5] 58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4-11-25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05-05-27 Time of issue 
--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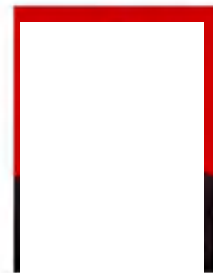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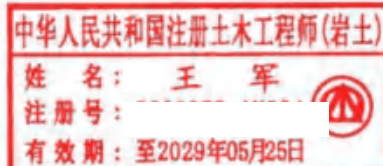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AY20063200216

聘用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2029年05月25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名称: 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
所在单位名称: 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姓名: 王立军
参保日期: 2020-01-01
打印日期: 2026-01-01

性别: 男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本年应缴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0	8	23208.00	1856.64	0	1897.52					✓	✓	✓	✓	✓	✓	✓	✓
2021	12	36864.00	2949.12	0	5080.45	✓	✓	✓	✓	✓	✓	✓	✓	✓	✓	✓	✓
2022	12	42228.00	3378.24	0	8881.60	✓	✓	✓	✓	✓	✓	✓	✓	✓	✓	✓	✓
2023	12	46296.00	3703.68	0	13017.52	✓	✓	✓	✓	✓	✓	✓	✓	✓	✓	✓	✓
2024	12	50472.00	4037.76	0	17453.64	✓	✓	✓	✓	✓	✓	✓	✓	✓	✓	✓	✓
2025	12	54504.00	4360.32	0	22111.19	✓	✓	✓	✓	✓	✓	✓	✓	✓	✓	✓	✓
2026	6	27738.00	2219.04	0	24330.23	✓	✓	✓	✓	✓	✓						
总计:	74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年度缴费标识中:✓为已缴,X为未缴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获奖证书

哲铭新型环保材料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
在2021年度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中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获奖人员

李宏宇 宁英海 祝文峰 姜文涛 王 军
胡志方 周文波 姜友杰 高风博 王 磊
林传朋 姚美林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1年9月3日

KC202303008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获奖证书

宁安市中奥花园项目一期
在2023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中获 工程勘察

三等奖

获奖人员

高风博 宁英海 王 军 周文江 何训正
李宏宇 刘磊磊 姜文涛 袁小川 张吉辰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8日

KC202302008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获奖证书

美舍嘉苑（下洋瓦灶棚改回迁商品房C0502地块项目）

在2023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中获 工程勘察

二等奖

获奖人员

高风博 宁英海 王 军 周文江 何训正
刘磊磊 吴青旭 何如佳 李宗贵 董良驹
张吉辰 祝文峰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8日

KC202403010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获奖证书

丽江市第二中学建设项目

2024年度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工程勘察

三等奖

获奖人员

岩土工程勘察：王军、宁英海、杨用碧、刘志权、林传朋、张靖、段秋艳、丁进春、赵兴朝、朱卓富、于乃琪、胡志方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4年7月17日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正印

行业协会商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30000505300033D

法定代表人: 张云英

成立时间: 1999-10-22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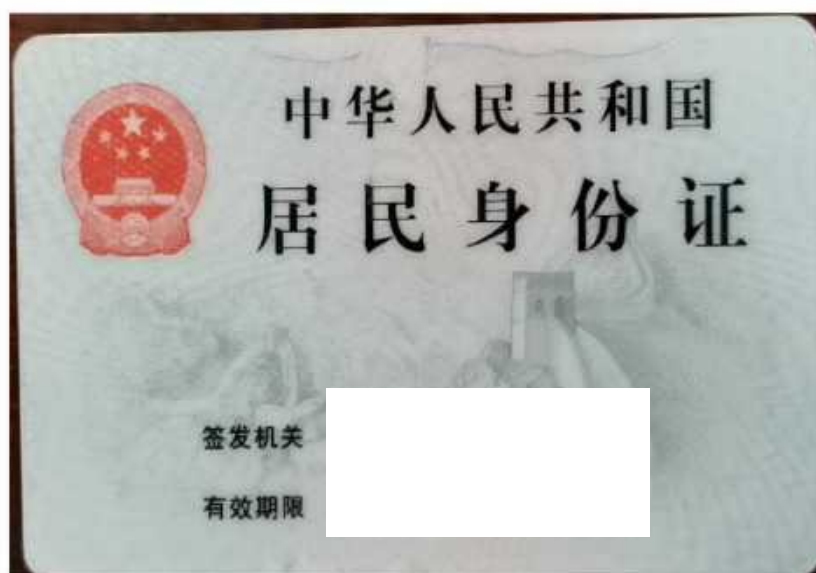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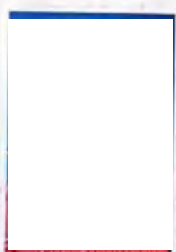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30000505300033D	社会组织名称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有效期	2024-10-11至2026-10-11	登记管理机构	黑龙江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张云英	成立登记日期	1999-10-22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康顺街1号				

设计负责人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5952 000265

学生 吴亚敏

性别 女

生,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给排水)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院) 长:

名: 郑州大学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Nº 00044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从事专业 城建(供水排水)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安阳钢铁集团工程系列中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1. 11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安阳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 件 号 安职改【2012】32号

姓 名 吴亚敏
Full Name

出生年月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安钢动力厂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09070110900093
Credentials No.

2012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吴亚敏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CS20233301403

聘用单位: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4.08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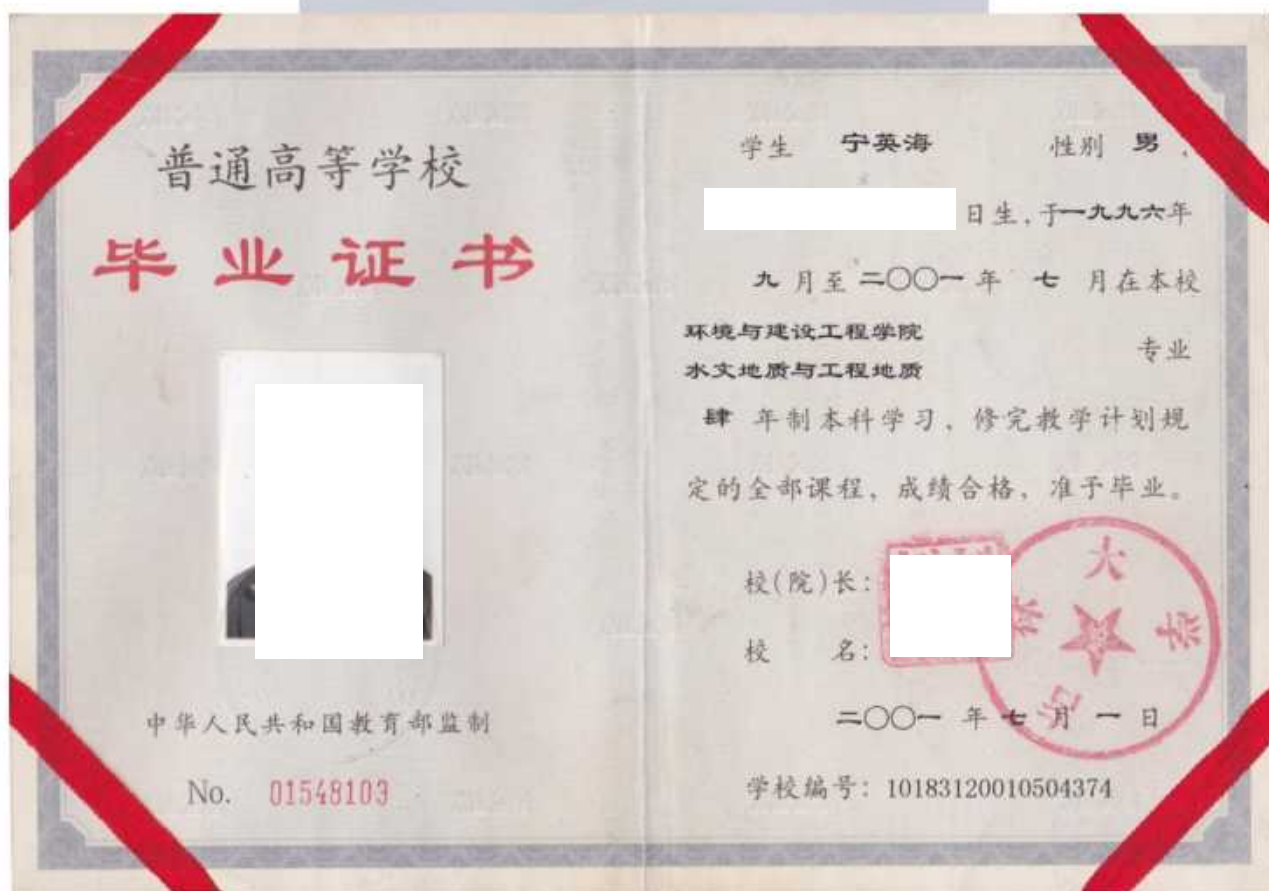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亚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2		-	202606		清远市: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6-07-24 09: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7-24 09:25

勘察技术负责人



证书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
- 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宁英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AY20112300190

聘用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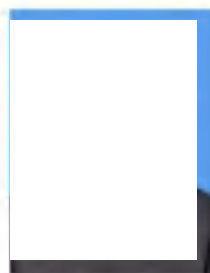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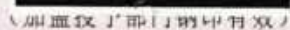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6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编 号:

授予部门：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名称: 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

所在单位名称: 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姓名: 李海

性别: 男

参保日期: 2003年06月01日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打印日期: 2026-05-03

单位编号: 2310922406411003366

个人编号: 2310922406411003366

社会保障号码: 2 111

单位:元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3	6	5280.00	580.80	0	580.80							√	√	√	√	√	√
2004	12	10560.00	1003.20	0	1617.35	√	√	√	√	√	√	√	√	√	√	√	√
2005	12	9368.00	576.64	0	2239.04	√	√	√	√	√	√	√	√	√	√	√	√
2006	12	8740.00	872.00	0	3172.12	√	√	√	√	√	√	√	√	√	√	√	√
2007	12	9878.25	790.26	0	4101.68	√	√	√	√	√	√	√	√	√	√	√	√
2008	12	11576.70	926.10	0	5210.57	√	√	√	√	√	√	√	√	√	√	√	√
2009	12	13680.00	1094.40	0	6435.38	√	√	√	√	√	√	√	√	√	√	√	√
2010	12	14625.60	1125.90	0	7754.78	√	√	√	√	√	√	√	√	√	√	√	√
2011	12	26600.70	2172.16	0	10236.69	√	√	√	√	√	√	√	√	√	√	√	√
2012	12	30000.00	2400.00	0	13040.47	√	√	√	√	√	√	√	√	√	√	√	√
2013	12	30000.00	2400.00	0	15904.91	√	√	√	√	√	√	√	√	√	√	√	√
2014	12	30590.00	2440.00	0	18913.94	√	√	√	√	√	√	√	√	√	√	√	√
2015	12	30000.00	2400.00	0	21818.87	√	√	√	√	√	√	√	√	√	√	√	√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6	12	30000.00	2400.00	0	26140.05	√	√	√	√	√	√	√	√	√	√	√	√
2017	12	31068.00	2485.44	0	30582.52	√	√	√	√	√	√	√	√	√	√	√	√
2018	12	33444.00	2675.52	0	35913.47	√	√	√	√	√	√	√	√	√	√	√	√
2019	12	33480.00	2678.40	0	41435.92	√	√	√	√	√	√	√	√	√	√	√	√
2020	12	34812.00	2784.96	0	46814.72	√	√	√	√	√	√	√	√	√	√	√	√
2021	12	36864.00	2949.12	0	53002.62	√	√	√	√	√	√	√	√	√	√	√	√
2022	12	42228.00	3378.24	0	59736.61	√	√	√	√	√	√	√	√	√	√	√	√
2023	12	46296.00	3703.68	0	65891.48	√	√	√	√	√	√	√	√	√	√	√	√
2024	12	50472.00	4037.76	0	71712.90	√	√	√	√	√	√	√	√	√	√	√	√
2025	12	54504.00	4360.32	0	77184.34	√	√	√	√	√	√	√	√	√	√	√	√
2026	6	27738.00	2219.04	0	79403.38	√	√	√	√	√	√	√	√	√	√	√	√
总计:	276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年度缴费标识中:√为已缴,X为未缴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获奖证书

哲铭新型环保材料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
在2021年度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中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获奖人员

李宏宇 宁英海 祝文峰 姜文涛 王 军
胡志方 周文波 姜友杰 高风博 王 磊
林传朋 姚美林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1年9月3日

KC202303008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获奖证书

宁安市中奥花园项目一期
在2023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中获 工程勘察

三等奖

获奖人员

高风博 宁英海 王 军 周文江 何训正
李宏宇 刘磊磊 姜文涛 袁小川 张吉辰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8日

KC202302008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获奖证书

美舍嘉苑（下洋瓦灶棚改回迁商品房C0502地块项目）

在2023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中获 工程勘察

二等奖

获奖人员

高风博 宁英海 王 军 周文江 何训正
刘磊磊 吴青旭 何如佳 李宗贵 董良驹
张吉辰 祝文峰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8日

KC202403010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获奖证书

丽江市第二中学建设项目

2024年度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工程勘察

三等奖

获奖人员

岩土工程勘察：王军、宁英海、杨用碧、刘志权、林传朋、张靖、段秋艳、丁进春、赵兴朝、朱卓富、于乃琳、胡志方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4年7月17日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正印

行业协会商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30000505300033D

法定代表人: 张云英

成立时间: 1999-10-22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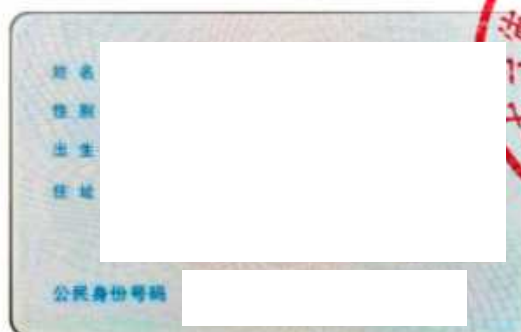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30000505300033D	社会组织名称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有效期	2024-10-11至2026-10-11	登记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张云英	成立登记日期	1999-10-22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康顺街1号				

道路专业负责人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74692号



周海洪 于

月，经广东省路桥、航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清远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海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606					清远市: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6-07-24 09: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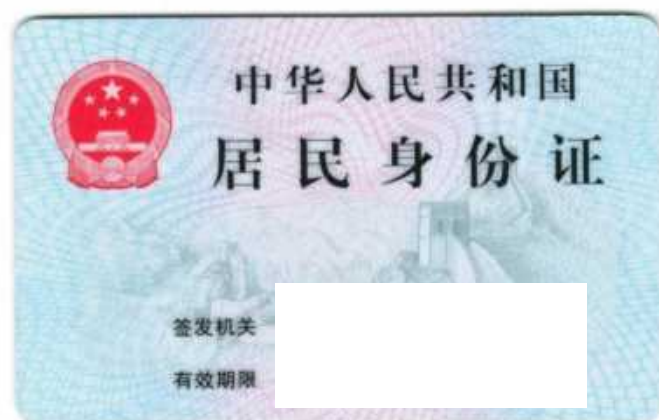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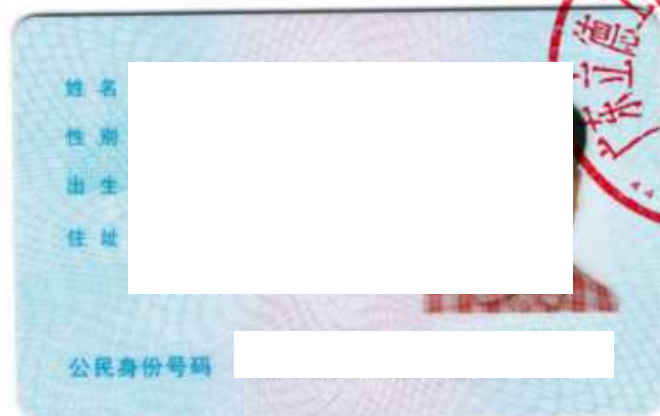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4 09:2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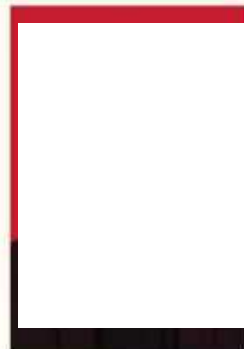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耀基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8003007835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清远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耀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606					清远市: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8										38										38														
截止										2026-07-24 09: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4 09:25

造价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文娟 性别女 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

证书编号：127951201406006890 二〇一四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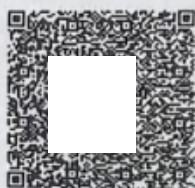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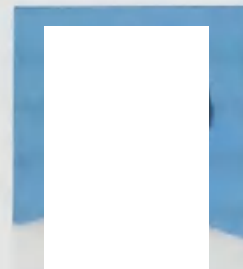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ified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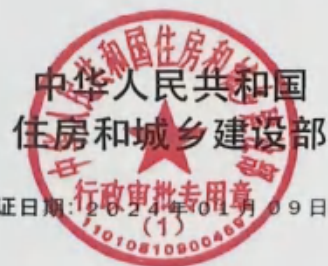
姓 名: 董文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42893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8日-2028年01月17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1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清远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文娟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605	-	202606	清远市: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22
截止		2026-07-24 09: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4 09:26

已认真阅读云浮市云城

本人姓名：吴亚敏，性别：女，身份证号：，已认真阅读云浮市云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已认真阅读云浮市云

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

(签字)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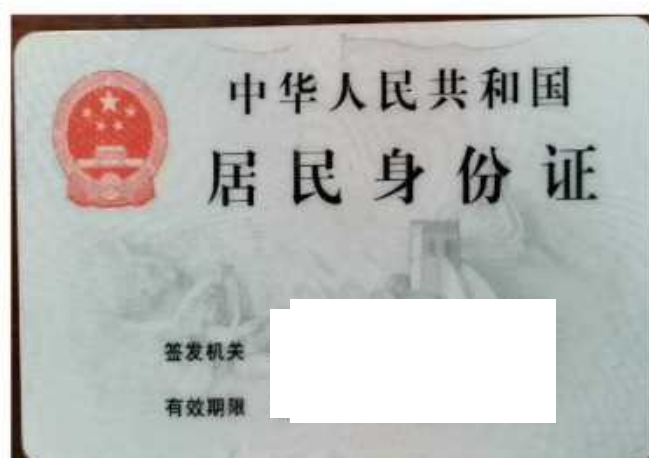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70

勘察负责人身份证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业绩评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额
勘察业绩 1	陆丰市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2 年 6 月	6402500.00
勘察业绩 2	黄河流域共和县恰不恰河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 4 月	2850000.00
勘察业绩 3	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涝同治工程勘察	2024 年 1 月	4809328.60
勘察业绩 4	清远市横荷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勘察及清淤检测	2025 年 10 月	6508552.57
设计业绩 1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吉田镇典型镇培育“七个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024 年 4 月	944200.00
设计业绩 2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河两岸人行道及市政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含概算编制）	2024 年 5 月	258900.00
设计业绩 3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初步设计（设计）	2024 年 5 月	752500.00
设计业绩 4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县城市政零星维护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2023 年 9 月	93000.00
设计业绩 5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初步设计（设计）	2024 年 5 月	93000.00
设计业绩 6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市政零星维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6 年 3 月	156893.12



附图附件：中标通知书（编号 LFJG2022-021）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LFJG2022-021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u>建勘勘测有限公司：</u> 陆丰市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勘察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 (盖 章) 2022 年 6 月 2 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u>建勘勘测有限公司</u>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盖 章) 2022 年 6 月 2 日		
工 程 地 点	陆丰市东海镇、城东镇、甲西镇等 19 个镇 下辖 658 条自然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陈强坤	联系电话	
工 程 规 模	新建 19 个镇下辖 658 条自然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622 座，总设计处理规模 42680 吨/天，配套污水管道 1866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 标 内 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 标 价	大写：陆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64025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王 军	证书编号	AY06320021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陆丰市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陆丰市东海镇、城东镇、甲西镇、碣石镇、八万镇、陂洋镇、博美镇、大安镇、河东镇、河西镇、湖东镇、甲东镇、金厢镇、南塘镇、内湖镇、桥冲镇、上英镇、潭西镇、西南镇等 19 个镇下辖 658 条自然村

合同编号：JK-(勘)字[2022]-003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发包人：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发 包 人：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进行 陆丰市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勘察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 陆丰市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勘察 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1、发包人给勘察人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函（文件/中标通知书）；
-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陆丰市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勘察。

2、工程建设地点：陆丰市东海镇、城东镇、甲西镇、碣石镇、八万镇、陂洋镇、博美镇、大安镇、河东镇、河西镇、湖东镇、甲东镇、金厢镇、南塘镇、内湖镇、桥冲镇、上英镇、潭西镇、西南镇等 19 个镇下辖 658 条自然村。

3、工程规模、特征：新建 19 个镇下辖 658 条自然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622 座，总设计处理规模 42680 吨/天，配套污水管道 1866 公里。具体建设情况如下：东海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6 个，建设总规模为 121m³/d，配套污水管道 18km；城东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9 个，建设总规模为 3504m³/d，配套污水管道 87km；甲西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54 个，建设总规模为 4539m³/d，配套污水管道 162km；碣石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62 个，建设总规模为 4117m³/d，配套污水管道 186km；八万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34 个，建设总规模为 597m³/d，配套污水管道 102km；陂洋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8 个，建设总规模为 2101m³/d，配套污水管道 24km；博美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33 个，建设总规模为 2013m³/d，配套污水管道 99km；大安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46 个，建设总规模为 981m³/d，配套污水管道 138km；河东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42 个，建设总规模为 1463m³/d，配套污水管道 126km；河西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6 个，建设总规模为 1264m³/d，配套污水管道 78km；湖东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5 个，建设总规模为 2417m³/d，配套污水管道 75km；甲东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4 个，建设总规模为 3111m³/d，配套污水管道 42km；金厢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7 个，建设总规模为 2246m³/d，配套污水管道 81km；南塘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79 个，建设总规模为 4848m³/d，配套污水管道 237km；内湖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8 个，建设总规模为 1352m³/d，配套污水管道 54km；桥冲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0 个，建设总规模为 1477m³/d，配套污水管道 60km；上英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3 个，建设总规模为 1606m³/d，配套污水管道 69km；潭西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46 个，建设总规模为 4271m³/d，配套污水管道 138km；西南镇新建污水处



理设施 30 个，建设总规模为 832m³/d，配套污水管道 90km。

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

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作；按照勘察规范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剪切波及成果编制等勘察工作；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

6、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王军【证书编号：AY063200216】。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批复文件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4	市政府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会议纪要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报告	9	8 份文本，1 份 PDF 格式电子版	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

第七条 工期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勘察设计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 = 工程勘察费。



2、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为：¥640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依据陆丰市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编号：LFJG2022-021】（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发包人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以财政审核为准）。

3、工程勘察费支付：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合同价的 30%（即：¥1920750.00 元）；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批，报经财政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尾款。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本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勘察人有权拒绝变更；勘察人接通知后于 7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

2、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国家标准。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勘察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发包人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发包人委托勘察的，在勘察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勘察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费。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支付。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勘察人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所应付的勘察费用。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发包人应当将工程勘察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勘察人。

发包人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发包人不得指使勘察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未经勘察人许可，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勘察文件，或将勘察人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勘察人责任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地形测量、工程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勘察人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成果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勘察人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勘察人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勘察人，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勘察人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勘察人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勘察人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任务。

勘察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勘察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文件。

勘察人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擅自将勘察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勘察单位必须提供标后技术服务，遇须由勘察单位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勘察单位须在 48 小时内派勘察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发包人不履行与勘察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勘察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勘察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勘察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发包人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勘察人，勘察人应立即



停止勘察设计，发包人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由于勘察人的勘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勘察人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勘察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费的千分之二。

发包人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勘察费手续。

勘察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费千分之二。

第十三条 勘察的修改和停止

发包人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经勘察人同意后，除勘察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人应按勘察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元增付勘察费。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时，须具有勘察审批机关或勘察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勘察人，已付勘察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20 年。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



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申请调解；
-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4、其它解决方式： / 。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工作的，已付的合同款不退还；当勘察工作进行相应勘察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勘察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本合同以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勘察单位貳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6500

电 话：

统一信用代码：114415810072500618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行政新区

签订地点：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3 日

勘察人勘察单位（盖章）：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157000

电

统一信用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日

11 年 03 月 05 日

企业名称	建勤勘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建立日期	2006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000130220H45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23009734-10/1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高凤博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高凤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人员	宁英海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牡丹江明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2021年(月)日, 企业名称变更, 建勤勘测有限公司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中核五、建勤勘测有限公司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附 册 部 署

2021年01月28日
No.BF 0082022

勘察业绩 2：黄河流域共和县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项目

青海正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黄河流域共和县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勘察		
招标编号	青海正汇公招（服务）2022-010		
招标类型	勘察类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开标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开标地点	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州开标室一
中标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850000.00 元		
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王军		
证书编号	AY063200216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3年4月20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盖章） 2023 年 3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盖章） 2023 年 3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JK-QHA-2023-6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勘察人（全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河流域共和县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3. 工程规模、特征：上游段建设水源涵养林草植被带与面源污染生物阻隔带共约 42 公顷、修复治理受损岸线岸坡约 3.7 千米；中游段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强化人工湿地约 9 公顷、扩建升级尾水提升泵站 2 座、建设提升引水与湿地输水管线 9.2 千米、河味区溪流式表流生态湿地约 12.3 公顷；下游段建设生态缓冲带与农业面源污染阻隔带约 30.7 公顷、修复河滨生态湿地 25.8 公顷、修复重构受损岸线岸坡 3.8 公里；中下游主要汇水支沟修复重构岸线生态岸坡共 41 千米、建植构建生态缓冲带共 29.7 公顷。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上游段建设水源涵养林草植被带与面源污染生物阻隔带共约 42 公顷、修复治理受损岸线岸坡约 3.7 千米；中游段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强化人工湿地约 9 公顷、扩建升级尾水提升泵站 2 座、建设提升引水与湿地输水管线 9.2 千米、河味区溪流式表流生态湿地约 12.3 公顷；下游段建设生态缓冲带与农业面源污染阻隔带约 30.7 公顷、修复河滨生态湿地 25.8 公顷、修复重构受损岸线岸坡 3.8 公里；中下游主要汇水支沟修复重构岸线生态岸坡共 41 千米、建植构建生态缓冲带共 29.7 公顷的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3. 工作量：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30 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勘察相关规范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2850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外业作业支付合同金额 50%，即¥14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完成勘察工作，提交最终合格地勘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费用，即¥14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共和县生态环境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顺序进行解释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別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助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助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无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价款支付等工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胡开茂 职务：部门经理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全权负责项目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力和费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0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报告须经技术审查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本合同不予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0元或预付款的金额: 0元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完成外业作业支付合同金额 50%, 即¥142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完成勘察工作, 提交最终合格地勘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即¥142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7.4 合同价款结算

-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照进度款支付条款进行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28 天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28 天

第 9 条 知识产权

-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 (如政府临时禁令): 地质灾害、疫情等。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28 天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28 天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无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无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无
-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上限：无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西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___

勘察业绩 3：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009]号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勘察(第二次)【JG2023-691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玖仟叁佰贰拾捌元陆角（¥480.9328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2024年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2024年1月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2024-01-05



广州交易集团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同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经公开招标, 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勘察(第二次)勘察, 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 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该项目共涉及5个子项, 分别为“新塘镇大敦片区雨水系统改造工程”、“现状排水管道缺陷修复工程”、“新塘镇大敦片区污水系统改造工程”、“大敦村农污片区治理提升改造工程”、“翔涌清淤、清障工程”, 各子项建设内容如下:

子项一: 新塘镇大敦片区雨水系统改造工程

在大敦片区新建 d300~d2000 雨水管总长 12.189km, 新建 600×500~2500×1200 钢筋混凝土雨水渠箱总长 2.233km, 配套建设检查井及路面破除修复;

子项二: 现状排水管道缺陷修复工程

在大敦片区现状排水管道进行检测并修复其结构性缺陷约 160 处。

子项三: 新塘镇大敦片区污水系统改造工程

在大敦片区新建 DN150~d300 雨污水管道 15.54km, 配套建设检查井及路面破除修复, 改造排水管网错混接 1350 处。

子项四: 大敦村农污片区治理提升改造工程

在大敦村农污片区新建 DN150~d600 雨污水管道 26.225km, 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16.038km, 改造合流立管 2291 处, 配套建设检查井以及路面破除修复。

子项五: 翔涌清淤、清障工程

对翔涌进行河涌清淤, 并清除河涌两岸砖头、石块等障碍物。

第二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月14日开工，2024年1月14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10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4809328.60元（大写肆佰捌拾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陆角）。投标下浮率为0.30%。结算以合同金额和结算评审价下浮0.30%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合同勘察工作完成后，中标方提供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经相关部门的勘察技术审查及结算评审后，以最终结算审核价作为勘察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90%。

4.2.5 工程完工及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2.6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



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7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1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5.2.3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



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6.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 10 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 4.2.1 条结算勘测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一式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4 份，勘察人执 4 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



2024 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1 号
邮政编码：15700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1 月 20 日

勘察业绩 4: 清远市横荷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勘察及清淤检测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所递交的清远市横荷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勘察及清淤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中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本排水工程属于大型项目。新建 DN400 至 DN600 市政排水管道 8.67km、排水管网排查 56.96km、整治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点 393 处(现状管渠大小的最小值为 DN400; 最大值为 DN1350)、整改合流渠箱 11.96km(现状渠涵大小的最小值(b×h)为 1000×1000; 最大值(b×h)为 5000×2000)、排水管道缺陷修复 616 处(管渠规格含 DN1500 及以上)、管渠清淤量 15887m³、智慧泵站改造 7 个, 扩容泵站 2 个。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新建 DN400 至 DN600 市政排水管道 8.67km、排水管网排查 56.96km、整治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点 393 处(现状管渠大小的最小值为 DN400; 最大值为 DN1350)、整改合流渠箱 11.96km(现状渠涵大小的最小值(b×h)为 1000×1000; 最大值(b×h)为 5000×2000)、排水管道缺陷修复 616 处(管渠规格含 DN1500 及以上)、管渠清淤量 15887m³、智慧泵站改造 7 个, 扩容泵站 2 个。

招标范围: 勘察、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管渠清淤及检测。

中标价: 人民币 15163303.47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任务书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成果之日止为 60 天(包括勘察时间, 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管渠清淤及检测招标人下达任务书始 60 天内完成。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董倩倩, 证书编号: 2300101199448。

勘察负责人: 王军, 证书编号: AY20063200216。

管渠清淤及检测负责人: 赖菲, 证书编号: 粤 244202320240236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到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签订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东弘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名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清远市横荷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勘察及清淤检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依法确定承包人承担清远市横荷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勘察及清淤检测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1.4 中标通知书。

1.5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2.1 本合同工程：指清远市横荷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2.5 工作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工作成果文件的天数。

2.6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2.7 现场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管渠清淤检测过程中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管渠清淤检测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等服务。

2.8 设计配合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设计阶段，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概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变更设计等服务。



2.9 主体设计协调：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规模：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本排水工程属于大型项目。新建 DN400 至 DN600 市政排水管道 8.67km、排水管网排查 56.96km、整治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点 393 处（现状管渠大小的最小值为 DN400；最大值为 DN1350）、整改合流渠箱 11.96km（现状渠涵大小的最小值（b×h）为 1000×1000；最大值（b×h）为 5000×2000）、排水管道缺陷修复 616 处（管渠规格含 DN1500 及以上）、管渠清淤量 15887m³、智慧泵站改造 7 个，扩容泵站 2 个。

3.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3.3 资金来源：本项目中的资金来源为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3.4 立项批文：清发改行审〔2025〕6号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勘察、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管渠清淤及检测。

承包内容：根据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承包内容应对工程建设区域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管渠清淤检测方面，对区域内的约 27km 现状市政道路范围管渠开展清淤及检测。二是排口及排水管线排查方面，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子项所在道路范围内的管线探测与测量；合流管渠清污分流子项新建污水管道所在道路范围内的管线探测与测量；排水单元整治子项单元内部的管线探测与测量；横荷厂污水处理系统区域内海仔涌、海龙涌和龙沥大排渠、龙沥支渠沿线截污管排查；现状合流管渠周边的排水管网及暗渠直排口排查；现状市政道路范围污水管道和排水管渠的探测与测量；排水单元接驳口摸查。三是初步设计及勘察方面，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包含概算调整）；工程地质勘察（包含测量、物探）；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参加施工图及施工阶段沟通协调会议、提供施工图设计必要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提供报审报建所需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相关招标报建配合（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协助甲方组织规划、建筑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收费。

4.2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



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实行总承包管理。对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含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管渠清淤检测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并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及主体设计协调（若有）、设计专业分包（若有）等全面负责，对管渠清淤及检测全面负责。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任务书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 & 概算成果（含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管渠清淤检测成果）之日止为 60 天（包括勘察时间，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计费原则

6.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6.1.2 本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按实结算。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5163303.47 元（已按投标下浮率 6.5% 计算）。若经财政审核的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为准；若财政审核的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财政审核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组成如下表：

款项内容		工程计费金额（元）
计 费 标 准	勘察费	6508552.57
	初步设计费	2683824.00
	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费	1957366.10
	管渠清淤检测费	4013560.80

注：1、其他计费情况：①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因规划调整或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增加的设计费只计算变更增加部分的初步设计费，不计方案设计费。

②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甲方提出概算调整但不影响初步设计方案的，初步设计费用按原概算基数计取，不予调整。

6.2.2 本合同勘察费只计算通用工程勘察收费，其余费用一概不予计算。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

(本页为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清远市横荷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施工初步设计、勘察及检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及联系固话:

邮政编码: 511515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及联系固话: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及联系固话: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名称: 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及联系固话: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十九、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清远市横荷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勘察及清淤检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工作；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管渠清淤及检测、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工作；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6日

设计业绩 1: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吉田镇典型镇培育“七个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目（三期）—吉田镇典型镇培育“七个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设计 合同



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称“甲方”）与 广东立德工
 月 日签署。
 项目（二）：

日簽署。

(三期)——吉田鎮典型鎮

首段、石溪村委会一连山

端告司

任貳佰元整(人民

设计变更, 增加设计内

反壹份。

庫山分公司提供到正式发

方进行开发票和代收款

方收集其他所需資料。甲

呈, 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



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如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的,则需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其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九、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品牌、技术指标, 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应配合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 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甲方与乙方均可向清远市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 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 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 2 号(商业
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 4 楼 D15 房)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设计业绩 2: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一河两岸人行道及市政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含概算编制)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一河两岸人行道及市政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含概算编制)

设计合同



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4 年05 月06 日

 称“甲方”)与上海建工
 月06日签署。
 项目(三) 新川康人行道

甲方委托乙方为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河西岸人行道及市政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含概算编制) 进行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3.2 如增加设计内容设计费用另行商议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加设计内容等。

6.2 乙方授权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连山分公司与甲方进行开发票和代收款等有关的事务。连山分公司账户名称：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连山分公司、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如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的，则需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九、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与乙方均可向清远市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4年05月06日

乙方(盖章)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I

地 址: 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
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4楼D15房)

电 话:

日 期: 2024年05月08日

设计业绩 3: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一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初步设计(设计)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四期)一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初 步设计(设计)

设 计 合 同

甲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签署。

甲方委托乙方为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初步设计（设计） 进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其中锦绣路 K0+000~K0+539 道路路基宽度为 28m；设计 时速 40Km/h 四车道城市次干路；新田路道路路基宽度为 14m，道路采用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 两车道城市支路；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路线全长 0.719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强电及弱电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约 7322.48 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三、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7525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定建安费预算价为基数。

3.2 如增加设计内容设计费用另行商议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加设计内容等。

四、勘察设计周期：

4.1 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成果。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版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 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

六、付款方式：

6.1 在乙方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给甲方后，甲方应在乙方连山分公司提供到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不留尾款。

6.2 乙方授权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连山分公司与甲方进行开发票和收款等有关的事务。连山分公司账户名称：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连山分公司、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95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



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如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的，则需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其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九、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与乙方均可向清远市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4年05月16日

乙方（盖章）：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
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4楼D15房)

电 话：

日 期：2024年05月16日

设计业绩 4: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县城市政零星维护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 -
县城市政零星维护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

设计合同



甲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

甲方委托乙方为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县城市政零星维护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进行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道路硬化化，人行道修复，排水整治，垃圾分类，修复公共设施等。建安费约 500 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三、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含税）：¥93000.00 元（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3.2 如增加设计内容设计费用另行商议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加设计内容等。

四、勘察设计周期：

4.1 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成果。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版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 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

六、付款方式：

6.1 在乙方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给甲方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到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不留尾款。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如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的，则需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九、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与乙方均可向

清远市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发包方名称(盖章)：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3年 9 月 25 日

设计方名称(盖章)：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

开发区民路

电 话：

开户银行

福路支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309150616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委托,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县城市政零星维护工程初步设计(含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82533482003323090707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2023年09月15日

设计业绩 5: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一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初步设计(设计)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一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初步设计(设计)

设计合同



甲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6 日

 通 江 苏 工 程 设 计 研 究 有 限 公 司
 商 称 “江方”) 与 广东星捷工
 月 06 日 签 署。
 418260011728
 及 项 目 (三 期) 市 政 交 通 维 修

甲方委托乙方为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初步设计(设计) 进行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2 如增加设计内容设计费用另行商议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加设计内容等。

4.1 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成果。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版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陆份和电子版壹份。

6.1 在乙方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给甲方后,甲方应在乙方连山分公司提供到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不留尾款。

6.2 乙方授权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连山分公司与甲方进行开发票和代收款等有关的事务。连山分公司账户名称：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连山分公司、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

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如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的,则需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九、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品牌等技术指标, 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人员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 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甲方与乙方均可向清远市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 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签字页)

发包方名称 (盖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4年05月06日

设计方名称 (盖章):  广东亨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开发区民政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4年05月0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405010492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委托,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一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初步设计(设计)(采购项目编码: 441825334820033240423194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05月01日



照 执 业 者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441826MACFQCA12J

名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围

[illegible]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住 所 庄南盘三江镇文明路2号（西北开滦区民政局
办公大楼4楼15房）



张景惠 编

2023年 01月 26日



http://www.pearsoned.com

國家應用價值名稱說明委員會公告第100第100號(中華民國93年11月1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



照
執
業
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5MADH8GC93K

(本) (T-1) (副)

負 費 人 何 瑞 基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经营场所 慈山北麓慈航自治基吉田航航学明9号5011作

政商, 仅限办公)

[illegible]

登記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國家社會科學委員會

2014年12月11日 星期五

[illegible]

國家企業信用情報公示系統網址: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连山分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何耀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设计业绩6: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市政零星维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市政零星维修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恒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恒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市政零星维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已接受广东恒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认广东恒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连山县县城，是对县城范围内零星设施进行改造修复。主要改造内容为：路面提质修复、排水管道疏通修复、交通标线修复、公厕提质改造及相应的设施换新、县城安全隐患整改、以及对连山县沿线街道部分零星区域亮化及零星维修等。

2. 工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从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配合验收及竣工投入使用、结算等各个环节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承包人需完成任务如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从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配合验收及竣工投入使用、结算等各个环节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 指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 ② 根据发包人和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文件要求，指派专人负责设计、施工，编制项目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绿色建筑验收工作，并取得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标识（若需）；
- ③ 负责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的工程建设管理和相应设备设施采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



档案归档的工程总承包，配合发包人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

工作：

④ 负责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范围的水、电、路、气、通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⑤ 负责项目范围内土方开挖、场地平整、挡土墙建设、地上附着物的拆除、清运及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垃圾杂物的拆除、清运；

3、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 本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果有）；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投标函及其附录；

④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⑤ 通用合同条款；

⑥ 技术标准和要求；

⑦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⑧ 图纸；

⑨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签约合同总价（小写）：6142300.29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元贰角玖分。

其中：工程费用：5668268.3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16192.54 元；暂列金额 206692.17 元；暂估价 387969.72 元）；基本预备费为 317138.86 元；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含工程预算编制费 22628.79）：156893.12 元，最终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为结算依据。最终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为结算依据。



5.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设计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静福路支行；工程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广东恒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6.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预算编制、包施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7. 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曾伟池；设计负责人：吴亚敏。

8.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2)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80个日历天。

12. 合同时间、份数和生效：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10日；

(2) 合同签订地点：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 合同份数：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承包人执贰

份正本，肆份副本：

(4) 合同生效：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恒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英德市英城城北财政局东留用地第一排第三幢第二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4楼D15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获奖评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勘察 奖项 1	美舍嘉苑(下洋瓦灶棚改回迁商品房 C0502 地块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3 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工程勘察三等奖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勘察 奖项 2	江达翰林城项目	2024 年 7 月	2024 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工程勘察三等奖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勘察 奖项 3	丽江市第二中学建设项目	2024 年 7 月	2024 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工程勘察三等奖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设计 奖项 1	连州市城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连州市星子三路排水箱涵建设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4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项目(给排水工程)三等奖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设计 奖项 2	连州市云溪小学周边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2025 年 1 月	2024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项目(道路工程)二等奖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设计 奖项 3	佛冈县高岗镇 S252 线高岗高速路出口至镇政府路段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2026 年 1 月	2025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道路工程)三等成果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设计 奖项 4	福堂镇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6 年 1 月	2025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二等成果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设计 奖项 5	连州市东陂镇美丽乡村风貌带(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2026 年 1 月	2025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一等成果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勘察单位奖项

KC202302008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优秀技术成果

获奖证书

美舍嘉苑（下洋瓦灶棚改回迁商品房C0502地块项目）
在2023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中获 工程勘察

二等奖

获奖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8日

KC20240309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优秀技术成果

获奖证书

江达翰林城项目
2024年度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工程勘察

三等奖

获奖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4年7月17日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正印

行业协会商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30000505300033D

法定代表人: 张云英

成立时间: 1999-10-22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30000505300033D	社会组织名称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有效期	2024-10-11至2026-10-11	登记管理机构	黑龙江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张云英	成立登记日期	1999-10-22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康顺街1号				

设计单位获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连州市城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连州市星子三路排水箱涵建设项目） 项目被评为2024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项目（给排水工程）三等奖。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连州市云溪小学周边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被评为2024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项目（道路工程）二等奖。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佛冈县高岗镇S252线高岗高速路出口至镇政府路段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被评为2025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道路工程）三等成果。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福莹镇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被评为2025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 二等成果。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连州市东陂镇美丽乡村风貌带（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项目被评为2025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 一等成果。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1、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首页 社会组织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装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1800707511883E

法定代表人: 周海洪

成立时间: 1993-02-1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关注社会组织
微信公众账号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 (年报) 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1800707511883E	社会组织名称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5-09-01至2029-08-31	登记登记机关	清远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周海洪	成立登记日期	1993-02-18
业务范围	开展行业管理、协调、调查、调研、培训、统计、服务；制定行业标准；执行行业的制定与实施；行业刊物的出版；维护行业权益；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所有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3号优信商务中心二号楼4层办公06号		
注册资金	3万元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云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呈(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招
 4419260011828
 执照 资质 业绩 (如有)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云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承诺人类别：法人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责任由我方承担。



限公司（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我公司经研究云浮市云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本项目合同的勘察初步设计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十、其他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缴纳信息				
招标申请编号	X4453000909000178178001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环天马山·崖楼山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0	缴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6-07-29 09:30	
投标人名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备注	投标保函方式缴纳			
保函记录				
保函编号	开具保函银行	保函有效期	保函担保费	缴纳时间
EP202600000037125027	太平财产保险	2027-01-25 09:30	240.00 元	2026-07-23 15:25:30

打印

返回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EP20260000003712502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条款》以及本保单注明的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一 投保人（投标人）：	
名称：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1826MACFQCAL2J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联系人：周海洪	电话：
资质等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其他	是否小微企业： ☐ 是 ☐ 否
二 被保险人（招标人）：	
名称：py6e5RpM9/8FZD1LAauFhM5BugANV1TdrbQR+I15/RHfxc1CT1QLwa209wRK73F	
证件号码：e8wwR1CByLPsY9v28uNFDABmKDBAriJ9Gh3yRFqLFnk=	联系地址：nTLeUellItjDmXiySEngm4W0fb2NP56iDf1X3cg9zSJ4+hYDxR9nvkyvBpUbu500
联系人：crth9c736FuSgUiGEppfxQ=	电话：
三 保险标的：	
招标项目名称：py6e5RpM9/8FZD1LAauFhM5BugANV1TdrbQR+I15/RHfxc1CT1QLwa209wRK73F	标段编号：EDZEiC3i9EFhNXMbUjU9A//EQKdIxok62klEwjJ0bHs=
招标地点：	项目类型：XwW5Sc/wPXfs3v0BsompKQ=
开标日：2026年07月29日	投标截止时间：2027-01-25 09:30:00
投标有效期：自2026年07月29日零时起至2027年01月25日二十四时止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四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RMB80,000.00元	
五 保险期限： 自2026年07月29日零时起至2027年01月25日二十四时止	
六 保险费率： 0.3%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元整，（小写）RMB240.00元（其中不含税保费：226.42，增值税额：13.58）
七 付款日期：	
缴费期次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6-07-21 CNY 240.00
八 特别约定：	
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2)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即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九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十 争议处理：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视为投保人无异议。 3、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报案及服务电话：95 589。	承保专用章

核保：自动核保 录单：203316 经办：皮涛 2026年07月23日

注册号: C0000263141202006020029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合法的招标投标竞争中，因下列行为导致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在其投标函所述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投保人及其代表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投保人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可抗力；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投保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间接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费。采用分期支付保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并取得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



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 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保险人应将保险费全额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2）军事行为，如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群体性治安事件等，（4）恐怖活动，即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5）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6）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以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为准。

(2)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命 廉 公 国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熊雄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蔡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雄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	9150010167****654U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禁止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的消费活动。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2310001302208451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付晓琴	3601231985****1945
黄兰荣	1101011965****1047
廖志堂	3605021956****6011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群菲	3101031978****242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晨联(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辰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襄阳襄州街金安调味品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1
河南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0077****1078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慧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826MACFQCAL2J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或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动车头等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造成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免费公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页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